

脈義簡摩

卷六

脈義簡摩卷六

皖南建德周學海潛初甫撰輯

名論彙編

講脈須宗法聖經

高士宗曰。經論脈法。須平素熟於胸中。則臨病診視。無往不宜。故欲求診脈之法者。攷於靈樞。詳於素問。更合仲景辨脈平脈而會通之。斯得其要矣。

王叔和脈經十卷。皆採用古今聖經賢傳。異異同同。莫不畢具。任人尋繹。而未嘗自加斷語。古脈書之猶存梗概者。賴有此書也。乃喻嘉言病之曰雜。張隱庵病之曰杜撰。且隱庵以脈訣之七表八裏九道圖畫。

月事節度 卷一
駕於脈經。而詆其蛇足。是並未目覩脈經也。肆口詆
謫。何爲耶。世之好詆前人者。皆未目睹其書者也。果
深究其蘊。自不能生菲薄矣。平脈辨脈。亦有斥爲叔
和妄說者。是非顛倒。果何日定哉。講脈學者。黃帝仲
景書外。如難經。脈經。脈訣。千金方。診家樞要。診家正
眼。景岳脈神。石頑三昧。皆所必潛玩者也。道聽塗說。
豈有當乎。

講脈須推求本原

張隱庵曰。或曰。識脈其難乎。余曰。子但知識脈之難。而
不知審脈之更難也。識脈者。如滑伯仁診家樞要。浮不
沈也。沈不浮也。遲不及也。數太過也。以對待之法。識之。

猶易分別於指下。審脈者。體會所見之脈。何因。所主之病。何證。以心印之。而後得也。平脈曰。浮則爲風。數則爲熱。是則爲內傷乎。爲外感乎。爲氣乎。血乎。虛乎。實乎。是必審其證之表裏陰陽寒熱虛實。病之久新。脈之有力無力。而斷之以意也。可矣。

詞不達意。當云識脈之當然。不如識脈之所以然。當然者。如浮主風。緊主寒。一脈主數病。數脈主一病。是也。所以然者。如浮主風。必推風之何以令脈浮。緊主寒。必推寒之何以令脈緊。且有時非風。而何以脈亦浮。非寒。而何以脈亦緊也。推明各脈變動之根原。不必屑屑焉強記各脈之主病。而自能應於無窮矣。拙

脈書簡摩卷一
著此書。詳於義理。而略於主病。卽此義也。

脈氣

資始於腎。資生於胃。

盧子繇曰。脈者水穀之精氣。分流經絡。灌溉藏府。表行四肢。貫注百體。資始於腎。間動氣。資生於胃。中水穀者也。難經六十六曰。臍下腎間動氣者。人之生命也。十二經之根本也。故名曰原。三焦者。原氣之別使也。主通行三氣。經歷於五藏六府。內經玉機真藏曰。五藏皆稟氣於胃。胃者五藏之本也。藏氣者。不能自致於手太陰。必因於胃氣。乃至於手太陰也。

脈位

三部九候有二

盧子由曰。脈有三部九候。三部者。寸關尺也。九候者。浮

中沈也。部各有三。故爲九候。其法三指齊截。中指置關之上。食指置關之前。無名指置關之後。度人之長短。以定排指之疏密。更度人之肥瘠。緩急。以定按指之輕重。先按後舉。初按以驗浮。次按以候中。又次按以候沈。切其往來上下。人與脈相應。浮中沈相等。無偏倚者。平脈也。設或參差。察見何部。專指定候。以判其體。至脈來效象。亦不越診切十法。見後以驗寒熱。血氣陰陽之偏勝。或內所因。或外所因。或不內不外。或形干氣。或氣干形。爲用真無盡藏。宜審而別之。此寸口三部九候法也。

三部九候。始自軒岐。而越人則會通體之三停。該攝於太陰之氣口。以本藏氣者。必因於胃氣。乃能至於手太

陰著見於氣口而爲尺寸。如泉脈之始出。色味純一。

榮衛

之氣俱由胃經肺以布於周身十二經。

張石頑亦曰肺爲榮行脈中第一關隘。

乃可察土地之

優劣。謂滙流川瀆則各隨川瀆之風土。其優劣遂不同

矣。攝歸太陰。只準素問中部之法。天以候肺。爲一體之

害變。如欲循九體之常變。必診候體部之專。而後效象

乃確。倘中部之候雖獨調。而與衆藏相失者。或與衆藏

相減者。則莫可依據也。不若遵古九候者之無疑矣。古

之三部九候者。一身之全。分爲上中下。一部之內。各有

天地人也。內應九藏。外應九野。九藏者。形藏四。神藏五

也。九野者。天分之爲九野。地別之爲九州也。神藏五者。

肺藏魄。心藏神。脾藏意。肝藏魂。腎藏志也。形藏四者。一

頭角二耳目三口齒四胸中是也。

此通體之三
部九候法也。

關前關後分陰陽診法

盧子繇曰。關之前者。陽之動也。脈當見九分而浮。九分陽位。脈當浮也。診法之指。去其無名指用中指按關之上。次聯食指按關之前。兩指令平。先按後舉。舉至皮毛相得有脈之分。其脈始見爲浮。太過者。多出於皮膚之上。浮之太過也。不及者。多入皮膚膚之下。浮之不及也。若按至筋膜之間。則本無脈矣。關以後者。陰之動也。脈當見一寸而沈。一寸陰位。脈當沈也。診法之指。去其食指亦用中指按關之上。次聯無名指按關之後。兩指令平。先舉後按。按至肌肉相得有脈之分。其脈始見爲沈。

太過者多入於肌肉之下。沈之太過也。不及者多出於肌肉之上。沈之不及也。若舉至皮膚之間。則本無脈矣。

盧子由審脈部位至數形體浮沈往來十法

若運行之過與不及。氣位主客之相得與否。病傳之所勝不勝。標本之層署陰陽。亦莫不各隨邪正之淺深微甚。實虛新故。著見脈狀者。總不越診法之十。則爲綱。如度形體以別大小。至數以紀遲數。往來以循滑濇。部位以度長短。舉按以驗浮沈。浮者陽。大者陽。數者陽。滑者陽。長者陽也。沈者陰。小者陰。遲者陰。濇者陰。短者陰也。故曰脈有陰陽。亦有一陽一陰而單見。亦有二三四五陽。二三四五陰而並呈。亦有一陽一陰二三陰。一陰一

陽二三陽而兼著。亦有二陽一陰二三陰二陰一陽二
三陽。或三陽一二陰三陰一二陽。或四陽一陰四陰一
陽而錯。顯悉屬十綱脈之互見。未列異相之脈名。至脈
狀多端。咸憑診則各以類從。條分之爲目矣。如診以形
體之。大者爲綱。則曰肥曰洪曰散曰橫曰弦曰革。皆目
矣。診以形體之。小者爲綱。則曰弱曰瘦曰細曰微曰縈
縈如蜘蛛絲。皆目矣。診以至數之數者爲綱。則曰急曰
疾曰擊曰搏曰躁曰喘曰促曰動曰奔越無倫。皆目矣。
診以至數之遲者爲綱。則曰緩曰脫曰少氣曰不前曰
止曰歇曰停。按傷寒金匱中停字皆作停勻解曰代曰結曰如瀉漆之
絕。皆目矣。診以往來之滑者爲綱。則曰利曰營曰啄曰

翕曰章曰連珠曰替替然皆目矣。診以往來之瀋者爲綱。則曰緊曰滯曰行遲曰不應指曰參伍不齊曰往來難且散曰如雨沾沙曰如雨淪沙曰如輕刀刮竹皆目矣。診以部位之長者爲綱。則曰牒。按牒非長也曰高曰涌曰端直曰條達曰上魚爲溢皆目矣。診以部位之短者爲綱。則曰抑曰卑曰退曰不及指曰入尺爲覆皆目矣。診以舉按之浮者爲綱。則曰盛曰毛曰泛曰芤曰如循榆莢曰肉上行曰時一浮曰如水漂木曰瞥瞥如羹上肥皆目矣。診以舉按之沈者爲綱。則曰潛曰堅曰伏曰匿曰遏曰減曰陷曰獨沈曰時一沈曰如綿裏砂曰如石投水皆目矣。種種諸目可以單見可以並呈可以兼著。

可以錯顯。亦可綱與目交相見。呈著顯隱。約於指端者也。又有去來與往來不同。往來者。脈之源。如水之流。去來者。脈之抑揚。如浪之起伏。其義仍不越乎舉按之浮沈也。是故診脈。吃緊總在形體。至數往來。部位舉按之

十法。

按盧氏以往來指尺寸之上下。以去來指浮沈之起伏。上言舉按浮沈。乃指脈之在浮在沈也。故不

得不補出此層。究竟措詞太拙。明乎此。則不待揣摩而不如以勢字括之。較為簡當。

形真已畢。露無遁矣。舉凡前大後小。前小後大。亦不越

乎形體。上盛下衰。下盛上衰。上虛下實。上實下虛。上部

有脈。下部無脈。下部有脈。上部無脈。中手長者。中手短

者。亦不越乎部位。中手促而上擊者。亦不越乎至數。沈

而堅。浮而盛。沈而弱。沈而橫。沈而喘。固不越乎舉按更

兼乎形體往來至數矣。脈盛滑堅。往來兼乎形體。小弱以濇。形體兼乎往來。浮滑而疾。往來兼乎舉按至數矣。乍數乍疏。乍短乍長。至數兼乎部位。累累如連珠。如循琅玕。此亦形體。喘喘連屬。其中微曲。至數兼乎形體。前曲後居。如操帶鉤。此亦形體。厭厭聶聶。如落榆莢。此亦舉按。不上不下。如循雞毛。此亦形體。如物之浮。如風吹毛。此亦舉按。奕奕招招。如揭長竿末梢。形體兼乎往來。部位矣。盈實而滑。如循長竿。形體兼乎往來。來急益勁。如新張弓弦。至數兼乎形體。和柔相離。如雞踐地。形體至數往來。部位舉按咸備矣。

戴同甫審脈分合偶比類五法

分者。有脈之形分。謂脈各有形狀。當先明辨。便了然不疑。大小浮沈滑濇。可以指別。迥然各異。辨之於毫釐之間。使其形不相混。如舉有按。無爲浮。按有舉。無爲沈之類。

有脈之證分。謂脈之一字。獨見爲證。如寸浮中風頭痛之類。不雜他脈。獨爲見證。今脈訣歌在各脈之後者。是也。或獨見一部。或通見三部。或兩手俱現。

合者。有合衆脈之形。爲一脈者。謂如似沈似伏。實大長弦之合。爲牢。極軟浮細之合。爲濡之類。

有合衆脈之形。爲一證者。謂浮緩爲不仁。浮滑爲飢。浮洪大而長。爲風眩巔疾。有二脈合者。有三四脈合。

者大抵脈獨見爲證者鮮。參合衆脈爲證者多。且一脈雖獨見而爲證亦不一。如浮爲風。又爲虛。又爲氣。各不同。此又一脈之證合也。如此相參以攷脈。則思過半矣。

偶者。脈合陰陽。必有偶對。經曰。善爲脈者。必以此類奇恆從容知之。

因其形之相反而匹配之也。

浮沈者。脈之升降也。浮升在上。沈降在下。爲諸脈之根本。爲陰陽之定位。爲表裏之定診。

遲數者。脈之緊慢也。脈以四五至爲平。減一至曰遲。增一至曰數。難經曰。遲則爲寒。數則爲熱。亦陰陽之大別也。

虛實者。脈之剛柔也。按之浮中沈皆有力。爲實。遲大而軟。按之豁豁然空。爲虛。虛實之由。皆以有餘不足占之。故以按而知。經曰。其氣來實強。爲太過。病在外。氣來虛微。爲不及。病在中。

長短者。脈之贏縮也。經曰。長則氣治。以其充而伸也。短則氣病。以其減而屈也。

滑濇者。脈之通滯也。經曰。滑者陰氣有餘。濇者陽氣有餘。又曰。滑者多血少氣。濇者少血多氣。

洪微者。脈之盛衰也。應指洪大。衝湧有餘。所謂來盛也。應指微弱。委靡不振。所謂來不盛也。

緊緩者。脈之急慢也。陰主斂。故有拘牽之象。陽主舒。

故有縱弛之形。仲景曰。風傷衛者。脈浮緩。寒傷營者。脈浮緊。風爲陽邪。寒爲陰邪也。

動伏者。脈之出處也。動見關上。厥厥如豆。出類而異於衆也。伏藏於內。不見其形。如蟄蟲之周密也。

促結者。因止以別陰陽之盛也。仲景曰。數中一止。陽盛則促。緩中一止。陰盛則結。

外此脈不可以偶言者。不敢鑿也。三因方盡爲偶名。而以弦弱芤微濡革散代亦爲偶。非一陰一陽也。因知脈不可盡以偶言也。必一陰一陽而後可偶。不可盡偶。故更增比類二法也。

比者。因其形之相似而擬議之也。比其類而併之。因其